

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109302080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、案件受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和其它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。